

深圳市迪威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收到《通知书》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执行人
- 对上市公司产生的影响：公司 2022 年度年报数据显示：在迪威迅合并的营业收入、净资产、货币资金中，网新新思分别贡献了 51.68%、44.20%、67.75%。若公司持有迪威新软件的股权被拍卖，且完成过户手续，将对公司本年度的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深圳市迪威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迪威迅或公司）于近日收到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的《通知书》。黑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黑龙江建工）因与迪威迅、深圳市迪威智成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迪威智成）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一审判决：驳回黑龙江建工集团的全部诉讼请求。黑龙江建工不服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人民法院作出的一审判决，因此向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惠州中院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二审判决：撤销一审判决，迪威智成向建工集团支付工程款 43,739,864 元及利息。

前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6 月 17 日和 2023 年 4 月 13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5）和《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45）。

二、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惠州中院的《通知书》，主要内容如下：关于申请执行人黑龙江建工与被执行人迪威迅、迪威智成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中，因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需要对被执行人迪威迅持有深圳市迪威新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99.5%的股权评估、拍卖处置。迪威新软件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惠州中院提供评估所需的相关资料。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二审判决，已于 2022 年度计提预计负债，该事项影响 2022 年度净利润 54,828,814.36 元。深圳市迪威新软件技术有限公司的主要资产是其持有深圳市网新新思软件有限公司 45%股权。公司 2022 年度年报数据显示：在迪威迅合并的营业收入、净资产、货币资金中，网新新思分别贡献了 51.68%、44.20%、67.75%。如果扣除网新新思后，合并营业收入为 22,153.06 万元，扣除后营业收入为：18,711.63 万元；如果扣除网新新思后，合并净资产为 3804.85 万元。尚不会触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10.3.1 中第（一）条和第（二）条财务类退市情形。若公司持有迪威新软件的股权被拍卖，且完成过户手续，将对公司本年度的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由于法院后期涉及资产评估、执行裁定、挂牌等司法程序，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

四、备查文件

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的《通知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迪威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19 日